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为：2015年度公司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调增至不超过32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15年度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将发生差异。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700万元	424万元	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 2500 万元，未达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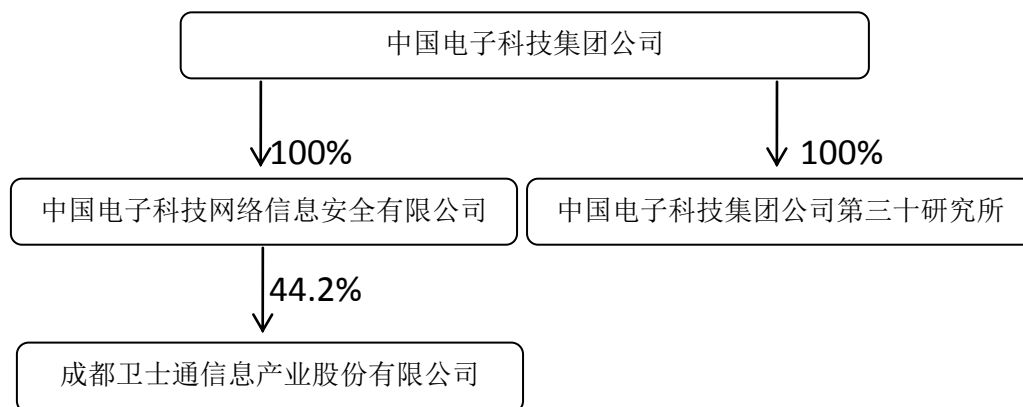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三十所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刚，企业性质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43,425.93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军用信息安全和保密，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领域的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信息服务等。

2、三十所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三十所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成员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

三十所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款项支付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三十所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三十所预计发生的交易分多次按进度进行，每次交易的产品及数量均根据项目需要等情况签定销售、采购、工程及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三十所提供劳务，主要是基于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实施、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与经验，为三十所部分项目提供外包服务。相关交易事项的开展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力上、曹德骏、沈逸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三十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